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08號

原告 葉子菁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妃樂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淵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7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3,25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1,874元、13,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52元，最終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變更為22,851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9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臺北火

01 車站門市銷售人員（原告受僱期間曾配合被告要求另至新光
02 三越百貨站前店、中和環球購物中心等地點進行販售），約
03 定時薪為180元。詎被告僅安排原告工作至112年4月12日
04 止，之後即未再為原告排班，顯已違反雙方勞動契約，原告
05 乃於112年5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提起本訴
06 請求被告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3,294元、平日加班費4,883
07 元、薪資差額1,830元、資遣費8,767元、健保損害4,077
08 元，共計22,851元，及補提繳13,25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09 專戶，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1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應補提繳13,253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
12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第二項請求若受有利之判決，原告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名牌照片、招募對話資
17 料、薪資匯款資料、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8 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原告老年職保、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原告出勤資
20 料、健保支出明細等件在卷為憑。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
24 令請求被告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3,294元、平日加班費4,883
25 元、薪資差額1,830元、健保損害4,077元，及補提繳13,253
26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乃屬有據。

27 四、至於資遣費部分，原告自112年5月31日離職，計算前6個月
28 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1年12月1日，共計181日，依
29 法定以及原告同意之加班費計算方式：「原告時薪180元，
30 加班超8小時以上為 $180 \times 4/3$ 為240元/時，若超過10小時部分
31 為 $180 \times 5/3$ 為300元/時」（見113年2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筆

錄），原告此期間各月工資及加班費如下：

月份	薪資	加班費	合計
111年12月	11,484	1,320	12,804
112年1月			0
112年2月	15,930		15,930
112年3月	13,665		13,665
112年4月	13,500	3,690	17,190
112年5月			0

是自原告離職：(1)當月即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計30天，當月未排班月薪0元；(2)前第1月即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計30天，當月應計工資17,190元；(3)前第2月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13,665元；(4)前第3月即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計28天，當月應計工資15,930元；(5)前第4月即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當月未排班月薪0元；(6)前第5月即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12,804元，合計59,589元。計算月平均工資即為9,877元【計算說明：離職前6個月薪資總和59,589元÷離職前6個月總日數181日×3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4後段之該181日期間內工資總額59,589元除以實際工作日數111年12月計11天、112年2月計15天、3月計13天、4月計9天，共48天所得金額60%之月均工資即22,346元（計算式： $59,589 \div 48 \times 30 \times 60\% = 22,345.87$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平均工資應以22,346元計算。又原告到職日為111年9月20日，離職日為112年5月31日，年資計有8月又11日，計算原告資遣費基數為251/720【計算說明： $[\text{年數} + (\text{月數} + \text{日數} \div 30) \div 12] \div 2$ 】，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7,790元【計算說明：年資基數×月平均工資，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主張112年1月及5月未排班，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應依

0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02 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不計入
03 平均工資云云。然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事變之發生，由於外
04 界之力量，如天災、地變，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被告
05 計畫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設立攤位之成本考量，仍屬人力影響
06 範圍，並非不可抗力，而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適
07 用，附此敘明。

08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於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3,294元、平日
09 加班費4,883元、薪資差額1,830元、健保損害4,077元、資
10 遣費7,790元，合計21,874元，及補提繳13,253元至原告之
11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
12 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4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5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於原
1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7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8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19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2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吳珊華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